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55號

原告 乙○○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被告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否認推定生父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原告非其母甲○○自被告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法定代理人即原告之母甲○○與被告於民國108年1月2日結婚，後甲○○於110年2月10日離家後與訴外人丁○○同居，而自丁○○受胎，於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產下原告，是原告雖經推定為甲○○與被告所生之婚生子女，惟兩造並無真實血緣關係，原告實為丁○○之親生子女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063條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確認原告非甲○○自被告受胎所生之子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、陳述。

三、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；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2年內為之，民法

第1062條第1項、第10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戶籍謄本、出生證明書、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DNA基因圖譜型別分析報告等件為證（參本院卷第17、33至59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原告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非被告之子女，僅因原告受胎期間係在被告與甲○○之婚姻關係存續期間，而被推定為被告之婚生子女，原告於除斥期間內起訴否認其為甲○○自被告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末查：原告確非被告之子女，已如上述，其真實血緣之親子身分關係，有待法院裁判還原其真相，此實乃不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。原告提起本件否認推定生父之訴，被告之應訴乃法律之規定所不得不然，而為伸張及防衛權利所必要。故本院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，較為公允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、第81條第2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蔡家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張詠昕